

# 关于召开 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开发行了“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12 亿元，银行间市场债券代码：1280494.IB，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124107.SH。

发行人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 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附件 1）。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17 年 10 月 26 日 9:30-11:30
- 3、召开地点：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 5、会议主持人：债权代理人代表
- 6、债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29 日（以下午收市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二、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附件 1）

### 三、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7 年 9 月 29 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 2、发行人；
- 3、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代表；
-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 四、参会程序

#### 1、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

(1) 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 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被代理人身份证件。

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机构投资者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相关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 2、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 17:30 前将上述身份证明文件、代理委托书及出席会议人员的名单扫描件发送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并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当天将上述材料带至持有人会议召开现场交于现场工作人员。

## 3、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系人：洪振洋

电话：13598859560

传真：0371-65585677

电子邮箱：32382338@qq.com

##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每一议案应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本期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2、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债券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3、债券持有人会议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本期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6、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时点票。

8、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0、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

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 六、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 2、债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特此通知。

附件 1：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附件 2：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之盖章页)



## 附件 1

### 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提议，变更《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兑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以提前兑付 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现将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1、债券期限：7 年期，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 和 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2、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3、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4、兑付日：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二、变更后的兑付付息方案

发行人提议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的 7.2 亿本金，并支付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期间的利息，具体方案如下：

- 1、提前兑付付息日：2017年11月9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债券利率：6.89%
- 4、债券面值：60元
- 5、本年度计息期限：2016年12月31日至2017年11月9日，  
共计313天（算头不算尾）
- 6、每张债券应付利息：3.545元

除上述本金及利息外，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将于兑付付息日额外支付每张债券1.9506元的利息。该金额为2017年1月3日-2017年8月8日150个交易日的本期债券中债估值（净价）与债券面值之差的算数平均值。

即，发行人将于2017年11月9日支付每张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60.0000 + 3.545 + 1.9506 = 65.4956$ 元。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 附件 2

2012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关于提前兑付 2012 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授权\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按照以下指示就会  
议议案投票，如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请在上述三项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法人) 委托人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名：

(自然人)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签发日至 年 月 日止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3

**2012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提前兑付2012年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备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项用“√”标示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公章）

年 月 日